

第六河川分署「113-116年度疏濬工程保全廠商名單」評審評分表

評審項目	廠商編號	1	2	3	4	5	6
	廠商名稱	A	B	C	D	E	F
		評分	評分	評分	評分	評分	評分
A、計畫執行內容：(30%) 對疏濬工程保全內容之瞭解程度是 否能掌握疏濬保全之工作項目 公司是否曾辦理疏濬保全工作							
B、執行方法：(30%) 計畫工作項目之具體性 執行方法之可行性 進度控管與流程配置							
C、執行能力：(30%) 執行團隊經驗與能力 過去履約績效 6小時內人力調度或專人親送文書 能力							
D、簡報及答覆(10%) (簡報10分鐘答覆5分鐘)							
合計(滿分100分)							
<u>序位</u>							
<u>評選意見</u>							

委員編號：_____

評選日期： 年 月 日

註：

- 一、參與廠商應於評審會議開始前20分鐘到達會場抽籤排定簡報順序，遲到者由本分署代為抽籤不得異議。
- 二、每一投標廠商簡報以10分鐘為限，答覆原則5分鐘。未參加簡報時，視為無意願。
- 三、參選廠商如曾執行水利署所屬機關之疏濬工程保全業務，請於簡報或其他書面文件中提出佐證資料。
- 四、評分最高之前3家且平均分數80分以上(含80分)為本分署113-116年度疏濬工程保全選用廠商(如同分者一併納入選用名單)。
- 五、選用名單依排名順序配合各疏濬案期程下訂，如同分時則由廠商現場抽籤決定下訂順序，廠商未在現場者則由本分署代為抽籤不得異議。
- 六、由委員評分未入選之分數最高前2家且平均分數80分以上(含80分)為本分署113-116年度疏濬工程保全備選廠商(如同分者一併納入備選名單)，如選用廠商無法履行共同供應契約時，依備選之排名順序遞補為選用廠商。
- 七、未盡事宜，由評審委員會討論決定。

委員簽名欄(背面請
以黑底影印)